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科投资”）、非关联方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臻泰能源”）共同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城新材”），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2700 万元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.89%；泓科投资出资 300 万元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.65%；臻泰能源出资 2600 万元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.01%。

泓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妻子唐芬 100%持股的公司，因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700 万元投资雅城新材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公司的发展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700 万元与关联方泓科投资、非关联方臻泰能源共同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4年9月4日